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 北京局、郑州局集团公司管段动态验收至开通阶段安保 、巡防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出资，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出资比例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37.5%、河北省27.8%、山东省30%、河南省4.7%，招标人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北京局、郑州局集团公司管段动态验收至开通阶段安保、巡防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是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位于京沪高速铁路、京广客运专线两大干线之间，基本沿既有京九通道，线路北起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至河南省商丘市，接入商合杭高铁商丘站，正线全长552.5km。同步建设本线与石济客专北东、西南联络线18.5km，雄安站至津保铁路天津方向联络线11.9km，雄安动车所增设检查库线、存车线，改建商丘地区相关既有线。项目总投资827.1亿元，建设工期4年。

招标范围及内容：雄安高铁公司负责建设的北京局管段和委托北京局、郑州局代建段动态验收至开通阶段安保、巡防服务工作，里程：DK105+050~DK377+010，DK661+286~DK665+24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XSAB

2.1 XSAB，工程数量为：雄安高铁公司负责建设的北京局管段和委托北京局、郑州局代建

段动态验收至开通阶段安保、巡防服务工作， 里程/范围：DK105+050~DK377+010，DK661+286~DK665+246/雄安高铁公司负责建设的北京局管段和委托北京局、郑州局代建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XSAB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3月-2026年3月），投标人须承担过同类型（指国家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服务项目案例，且服务案例中的保安人员规模不少于300人。（须附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首页、人员规模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财务要求:近三年内（2022-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在2023年3月~2026年3月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履约情况：投标人在2023年3月~2026年3月中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6年02月05日 15:00 至 2026年02月10日 16:00，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 10:00:00 至 2026年03月05日 11: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 11:00:00。

5.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递交说明：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崔先生、臧先生
电话：0311-87920730、0311-87928813
传真：0311-87920730
电子邮件：xagsjcb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
账号：101029290189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2月04日